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 考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交易行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的考评活动。

第三条 考评应坚持客观、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章 考评组织

第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及时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第五条 监督单位、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附后）对招标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进行记录，并由交易中心汇总后转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考评内容和结果运用

第六条 考评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周期，采取日常评价和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考评。

第七条 日常评价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能力及其场内行为。评价实行百分制，基准分值为100分，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月汇总日常评价情况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第八条 测试采用百分制，闭卷。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县的相关管理规定、各流程环节的操作实务及电子交易平台的系统操作等。

第九条 综合考评是在日常评价和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评定。综合考评得分=日常评价得分*70%+测试得分*30%+周期加分-周期扣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分类公示。

合格标准：综合考评得分不低于90分（含90分）；

其中，未代理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测试通过列入合格标准，不计算综合考评得分。

不合格标准：综合考评得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

第十一条 各招标代理机构在周期内可自行预约测试一次。参加测试的人员须为名录内人员，多人参加测试的，以得分较高的为准。

第十二条 设置红蓝黑榜，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动态公布。

第十三条 达到合格标准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红榜（列入蓝榜及黑榜的情形除外）。

日常评价累计得分高于80分（含80分）但低于90分（含

90分)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蓝榜。

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列入黑榜：

- (一) 日常评价累计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
- (二) 测试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
- (三) 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四) 未参加测试的；
- (五) 测试人员作弊情节恶劣的；
- (六) 无故不参加业务培训的。

第十四条 鼓励各招标(采购)人选用列入红榜的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对列入蓝榜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管理对象，可代理公开招标方式外的项目。自列入蓝榜之日起每间隔6个月可预约测试一次，测试成绩80分及以上的，进入红榜。

第十六条 对列入黑榜的招标代理机构暂停代理业务，各招标(采购)人不得选用，自列入黑榜之日起每间隔12个月可预约测试一次，测试成绩80分及以上的，进入红榜。其中，连续两个周期不参加测试的招标代理机构，终止代理账号。

第十七条 列入黑榜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二) 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开始执行的项目指已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项目。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增加专职人员，该人员信息登记后周期内可自行预约测试一次，成绩需达到80分及以上。

已经在代理机构名录内的人员参加测试的，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将被禁用，下周期内可预约测试，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的恢复资格。

第十九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评标活动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移送相关监督部门处理；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代理账号，并不得在我县境内从事代理业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项目单位、各监督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依据“考评细则”进行记录和扣分。

参与考评活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交易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红蓝黑榜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信息公告发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五) 受托签订合同、协助招标人(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 答复质疑(异议)、配合处理投诉情况;

(七) 档案管理情况;

(八) 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考评有异议的,可在考评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异议受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复查结果改变原有计分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管理办法(暂行)》(滑公管办〔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下述情形，综合考评进行加分。

1、提供书面合理化建议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采纳的，每次加 5 分。

2、未出现扣分的代理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二、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综合考评进行扣分。

1、招标代理机构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 30 日内未完成信息变更申报的，扣 10 分。

2、冒名顶替备案人员开展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扣 20 分。

三、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所列不良行为的，交易中心、项目单位、监督部门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扣分。

环节	考评内容		扣分	备注
公告发布和文件制作	1	公告或文件中出现错别字、个别错误、排版混乱、内容不完善	5	出现多处不同错误的，按数量累计扣分
	2	发布媒介不符合规定或内容实质性差错	5	
	3	未附电子标的温馨提示造成不良影响	5	
	4	招标公告未附招标文件	5	
	5	未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的处理办法作出明确说明	5	
	6	因代理机构上传资料不全（错误）导致重新立项	10	
	7	因代理机构失误导致发布变更或更正	10	
	8	变更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未提醒投标人重新下载文件或清单造成不良影响	5	
	9	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不积极解答，推诿扯皮	10	
	10	如因代理机构编制的文件未执行保证金退还流程，导致保证金退还争议的	40	
环节	考评内容		扣分	备注

开、 评标 环节	11	代理机构人员开标过程不佩戴工作牌，未及时向业主和监督发放、回收工作牌	5	
	12	采用招标方式项目开评标现场登记工作人员必须满足三名，缺1名扣5分，缺2名扣10分，缺三名扣20分；采用非招标方式项目开评标现场登记工作人员必须满足1名，不足1名扣20分	5/10/ 20	
	13	擅自离岗，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影响开评标工作	20	
	14	开评标现场秩序混乱，未有效执行开评标纪律	10	
	15	不服从交易平台场内管理规定	10	
	16	代理机构人员设置或操作不当导致无法顺利解密及开评标，扣10分；导致流标的，扣20分	10/20	
	17	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等要求与电子招投标实际操作要求不相符合	5	
	18	重点项目组织不力，导致流标	20	
	19	评标设置、评分细则不完善等问题，致使评标专家无法实施正常评审	20	
	20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瑕疵、自相矛盾、评分细则设置不完善等问题，致使评标专家无法实施正常评审	20	
	21	发表不正当言论或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审	20	
	22	在评委进入评标区前与评委私下接触，有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40	
	23	服务态度恶劣，与投标人或评审专家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	10	
	24	开评标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	10	
	25	未及时发布评标公示、结果公告或信息不完整	10	
	26	开评标结束后，未恢复室内卫生秩序、未关闭电源开关，造成经济损失	5	
	27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以上情形除外）影响交易平台其他项目正常开展，扣5分，影响本项目正常开展，扣10分	5/10	
其他 环节 评价	28	项目结束后不及时移交文件、中标公告发布后15日内不及时递交纸质汇总资料及进行电子归档	10	
	29	中标公告发布后35日内无故不及时在系统内合同管理模块上传合同	10	
	30	不积极配合代理机构服务考评	10	
	31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对代理机构每个环节的满意度考评（见附件2）	0-10	
	32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形成实质性投诉或质疑而影响项目进展	20	
	33	由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出现错误，导致被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预警	20	

附件 2

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项目名称:		扣 分				
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	业主单位	交易平台		
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环节	满意度	满意度	不良行为记录		中心各股室签字:
项目类型:	受理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受理股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组织股		
开标场地: 第 开标室	评审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评审股		
评标场地: 评标 室	见证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见证股		
监督签字:		业主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1、基本满意扣分范围 1-5 分，不满意扣分范围 6-10 分；2、其他环节评分后期可追加；3、附件 1 考评细则其他环节，有扣分情况的项目开标后可追加。